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969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

被告 李善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1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6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41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5,560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4年9月1日當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繳款日末日之翌日，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5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9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6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  
07 約、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證據  
08 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本院審酌  
11 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6 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加計  
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許慈翎